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進一步延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以批准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修訂)及據其擬 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已書面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就有關非常重大出售 事項。除文義另有指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以批准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修訂)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贊成票數目	投反對票數目
	(%)	(%)
批准買賣協議		
(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修訂)及	162,612,000	0
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10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點算超過50%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3,739,500股股份,其全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投反對決議案之股東。

進一步延遲截止日期

誠如買賣協議所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 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其後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 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所承擔者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dventure已書面同意按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修訂)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已書面同意按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修 訂)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已書面同意按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修訂)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遲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兩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 (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 內刊登。